

#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

## 10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24 日（四）12 時 30 分~14 時

地點：工程二館三樓 329 室

主席：張基義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王協源委員、王念夏委員、侯君昊委員、莊雅仲委員、曾成德委員、黃世昌委員、  
鍾崇斌委員、羅烈師委員、龔書章委員(依筆畫排列)

請假委員：左帥委員、林建中委員、邱裕鈞委員

列席人員：台南校區分部 許根玉主任、新校區規劃小組 林健正主任、陳怡雯技術專員  
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處 楊黎熙副總務長、事務組 吳吟誼組長、校園規劃組 沈煥翔組長

紀錄人員：顏麗珊、王怡人

### 壹、報告事項

一、有關依「國立交通大學文宣廣告物管理要點」規定，提送本小組審議之懸掛文宣廣告物申請案，經本小組以通訊審查方式審議通過如下：

(一) 藝文中心於 105 年 9 月 10 日至 106 年 2 月 11 日，懸掛「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之藝文性活動」之帆布廣告於活動中心外牆(E)、圖書館大門廣場旁外牆(A)、圖書館 B1 側門弧形外牆(F)三處。

(二)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學程 (EMBA) 擬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懸掛「EMBA 學程形象暨招生資訊」之帆布廣告於十三舍西側外牆(D 面)處。

二、105 年度校園樹木植栽處理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附件\_頁 1~6)。(事務組報告)

###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推選主任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詳會議附件\_頁 7):「本小組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互選之」，擬請委員互選出本學年度主任委員。(本學年度委員名冊，詳會議附件\_頁 8)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由張基義委員當選本學年度主任委員。

案由二、為本校台南分部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基本設計書案，敬請審議。(新校區推動小組提)

## 說明：

### 一、業務單位報告本案過往相關過程如下：

- (一) 為提供本校台南校區師生住宿空間，台南校區發展委員會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興建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並成立興建宿舍推動小組。
- (二) 經 105 年 5 月 13 日 10510050360 號簽呈奉核，籌組本案興建委員會，並比照前奇美光電大樓籌建模式，由總務處營繕組協辦，共同完成目標。

### 二、案件說明：

- (一) 緣由：本校台南分部自 98 年成立迄今已逾 7 年，惟迄今尚無學生宿舍，學生需在外租屋，通學有其不便之處。為了解決師生住宿問題，台南分部發展委員會特成立本案興建委員會，由校友及校內相關人員組成，負責籌建宿舍相關業務之推動。
- (二) 工程說明：
  - (1) 目標：本案在於發展一個擁有 300 個研究生床位的宿舍群，由 5 個空間單元所組成，其中包括 4 個研究生宿舍單元及 1 個學人會館。
  - (2) 籌建方式：由捐建單位聯合委任聯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統包方式辦理，聯奇開發負責選聘規劃建築師、工程招標及管理，於興建完成後，捐建單位捐贈給本校。
  - (3) 量體說明：會館(1 棟)樓高 4F、宿舍(4 棟)樓高 3F，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800 坪。
  - (4) 房間說明：學生宿舍均為單人房(約 4.2 坪)設計，共計提供 300 個床位；會館則規劃有單人房 19 間(約 7 坪)、雙人房 10 間(約 8 坪)及家庭房(約 17.7 坪)3 間，共計提供 48 個床位。以上合計本案共提供 348 個床位。
  - (5) 期程預定：今(105)年年底申請建照、明(106)年 2 月底前動工、9 月學生進駐。
- (三) 總工程經費與經費來源：總工程經費約為 2 億元。採取聯合捐建為之，透過產學合作方式，由台南分部自行籌措經費，不動支校務基金。每一個宿舍單元及會館分別成為 1 個捐建案，總共有 5 個捐建案。

### 三、提案單位補充說明：

- (一) 本案雖屬非都市土地，仍以遵循台南市政府都發局目前籌劃中之都市規範，採低樓層(4 層)之規劃。
- (二) 本案於進度規劃部分，確認於 7 月下旬可取得使用執照，以配合 9 月學生進駐。
- (三) 本案基地位置遵循校務會議通過之位置設置。

## 結論：

- 一、本案工程經費超過五千萬(約為 2 億元)，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詳會議附件\_頁 8~11)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屬重大建築工程。
- 二、本工程流程依「國立交通大學重大工程審議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詳會議附件\_流程圖頁 13)辦理。但本案屬捐建者，依同規範第十點規定，無須製作規劃構想書及基

本設計書送教育部及行政院審議，以加速時程。

三、依「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詳會議附件\_頁 7)第三點規定之任務: 1.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之審議、2.建築物立面、造型、外觀之審議 3.校園重大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興建計畫之審議、4.校區整體規劃和校園規劃設計準則之審議、5.其他校園建築、景觀及校務規劃委員會交議等事宜，有關委員依審議項目之審議意見如下，請提案單位列表逐項說明並補充相關資料後，將修訂之計畫書暨審議意見逐項說明表與補充資料續送校規會審議：

(一) 有關「新建工程基地位置之審議」，建請檢討如下：

- (1) 現有校區有 8.2 公頃屬長條型空間，西側為奇美樓，宿舍基地規劃座落在校區東側，為現有台南校區最大最完整之區塊，若宿舍依照現有規劃興建後，東側剩餘校地以整體性考量恐也只能做為宿舍興建使用。另外未來新設學院若比照宿舍採低樓層設計，在校區中段北側臨歸仁十三路預留給未來新設學院之基地恐也不足。綜言之，現有宿舍基地規畫從校區整體考量及未來發展言是有待商榷的。
- (2) 宿舍基地若改座落在台南校區中段南側，原規畫給宿舍最大最完整之東側校地則可全部保留給未來校區發展最大之可能性。
- (3) 考量未來新設學院之校區整體發展，及保留後續發展彈性規劃空間，請檢討目前基地配置、建築樓層暨校園整體規劃是否適宜，以考量剩餘校地空間對於後續校區發展的最佳可能性。並請檢視現有規劃是否符合過往台南校區整體規劃及所訂校區規畫設計準則。

(二) 有關「建築物立面、造型、外觀之審議」，請參酌修正建議如下：

- (1) 有關目前建物採用高彩度設計，建議配合奇美樓與周遭整體環境做整體規劃考量，避免過於突兀。
- (2) 目前規劃之建築量體僅設計會館 4 層樓、宿舍 3 層樓，在經費與期程允許範圍下，請考量保留後續增建之彈性。

(三) 有關「校園重大工程(含建築、景觀、公共空間)興建計畫之審議」，請參酌修正建議如下：

(1) 建物公共區域設計建議：

1. 建議考量中央區塊(1 樓交誼空間)之穿透性。本次規劃有多處中庭空間，可做為室內空間之延伸，請考量中庭與室內公共空間之互動連通關係及景觀性。
2. 建議考量宿舍區塊，可藉由公共空間(交誼空間、樓梯間)的開放、穿透性，利用氣流與光線，提升中央走道空間的良好氛圍。
3. 建議考量電梯配置位置至各區動線是否妥適。
4. 請考量因應南部環境之建物遮陽設施，如目前停車區域至出入口處之動線，是否有相關遮陰(雨)廊道或出入口是否有雨遮等設施。

(2) 建物單元設計建議：

1. 建議考量單元平面空間之通風及遮陽。
2. 宿舍單元平面空間不夠方整，請再確認管道間與柱列結構的相對位置；另建議購

置一體性家具，避免整體空間感過於零碎。

3. 建議衛浴可採檯面式洗手台，以增加使用之便利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 時 30 分